##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 董事签名:



林柱英

大力と

75/方 杨倩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柱英

张家骅

1377

监事签名: **特**登

ユロシ年/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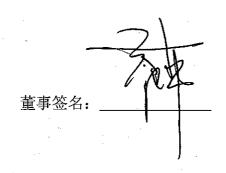
临事签名: 上了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023年/0月**30**日

董事签名: 因治治

ユロン3年/0月30日



董事签名:

2023年/0月分日

董事签名:

ユロエラ年 (0月 ろの日

董事签名:

13

2013年 /0月30日

监事签名: